

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

XiaoMeiKuangAnQuanJiChuGuanLi

实施指南

SHISHIZHINAN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编写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主要内容

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

XiaoMeiKuangAnQuanJiChuGuanLi

实施指南

SHISHIZHINAN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编写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实施指南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编写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
电话：010-64660000
邮编：100029
定价：28.00元
ISBN 7-302-07002-1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内容提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等七部门制定的《关于加强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是年产30万吨及以下煤矿(包括基建、技改、资源整合及正常生产的各类矿井)必须遵循的、具有法定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实施指南》结合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对《指导意见》按条款顺序分为十章四十二节进行了全面的解读,对如何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做好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工作进行了具体说明;是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及各小煤矿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指导意见》要求,做好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的必备工作指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实施指南/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编. —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2007.5

ISBN 978-7-81107-629-5

I. 小… II. ①国… ②国… III. 矿山安全—安全管理—指南 IV. TD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69669号

- 书 名 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实施指南
编 者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责任编辑 李士峰 吴学兵 赵 荫
责任校对 周 丽
出版发行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江苏省徐州市中国矿业大学内 邮编 221008)
网 址 <http://www.cumtp.com> E-mail: cumtpvip@cumtp.com
排 版 北京华典联创文化交流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北京市北中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9×1194 1/16 印张 33.5 字数 824千字
版次/印次 2007年6月第1版 2007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148.00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科技兴安
管理强矿

李毅中

二〇〇七年
五月廿日

《安全生产法》修订草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修订草案、《安全生产法》修订草案、《安全生产法》修订草案

小煤矿是我国煤炭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煤炭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三分之一左右，为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煤炭的需求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小煤矿先天不足，加之安全基础管理薄弱，造成事故多发，其事故死亡人数和重特重大事故起数均占全国煤矿的三分之二以上，是安全生产的一个“重灾区”。煤矿安全是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而改善小煤矿的安全生产状况则又是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200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中，针对小煤矿安全生产状况提出并经国务院确定“争取用三年左右的时间，解决小煤矿问题”的目标。为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研究明确了“整顿关闭、整合技改、管理强矿”为主要内容的解决小煤矿问题的基本思路。

近年来，国家持续开展了对小煤矿的治理整顿，全国小煤矿总量得到了有效控制。通过深化整顿关闭、严格整合技改，小煤矿安全生产条件也得到了一定改善，安全生产状况趋于好转，但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薄弱的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生产安全事故多发的状况依然未得到有效遏制。为全面提高小煤矿的安全基础管理水平，实现安全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从根本上解决小煤矿基础薄弱、事故多发的状况，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察部、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和全国总工会七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煤调〔2007〕95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指出了加强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强调要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提出了加强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的目标和具体要求。《指导意见》的颁布实施，对有效遏制小煤矿重特重大事故、推动煤矿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好转、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为深入宣传贯彻《指导意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下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的指导意见〉

的通知》，对《指导意见》的宣贯工作作出了具体部署。宣传贯彻《指导意见》是今后一个时期各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各小煤矿企业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地区、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宣传贯彻《指导意见》的重要意义，站在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认真抓好《指导意见》的宣传贯彻落实。

《指导意见》是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工作必须遵循的、具有法定效力的规范性文件，为配合《指导意见》的宣传贯彻实施，指导小煤矿企业按照《指导意见》要求，全面落实好安全基础管理各项工作，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组织参与起草、制定《指导意见》的有关人员和专家、学者编写了《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实施指南》（以下简称《实施指南》）。《实施指南》以《指导意见》为主要依据，将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工作分解为10章42节内容，在对《指导意见》逐条进行全面解读的同时，较为系统地结合现行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对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各方面工作进行了释义说明，尤其对实际生产过程中如何具体操作提出了非常明确的要求；同时，还总结推荐了一些小煤矿基础管理行之有效的经验和管理制度。

《实施指南》具有比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相信该书的及时编写与出版，对于深入学习贯彻《指导意见》，加强小煤矿的安全基础管理工作，进而加快小煤矿问题的解决，无疑将起到积极的指导和促进作用。通过科技兴安、管理强矿，从根本上解决小煤矿安全生产问题，实现煤炭工业的持续健康安全发展。

赵铁锤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局长）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九日

《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实施指南》

编 委 会

主 任: 李毅中

副 主 任: 赵铁锤

委 员:	付建华	王树鹤	彭建勋	林 冰
	宋元明	商登莹	纪国友	雷长群
	窦永山	黄盛初	吕敬民	

编写人员:	王树鹤	商登莹	邱宝杓	赵苏启
	孙洪灵	王 伟	王素锋	陈德跃
	常进军	李 彦	宋超英	王铁根
	张新亮	赵龙生	方玉璋	程根良
	何 峰	吕 品	陈学习	任 翔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加强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的重要意义	/1
第二节 加强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的指导原则和目标	/2
第二章 建立健全小煤矿企业安全管理制度	/6
第一节 小煤矿安全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6
第二节 小煤矿必须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7
第三节 小煤矿安全生产责任制	/11
第四节 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实用表格	/21
第三章 加强安全生产技术管理	/40
第一节 技术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41
第二节 矿井采掘安全技术管理	/44
第三节 矿井“一通三防”技术管理	/56
第四节 矿井水害防治技术管理	/98
第五节 矿井爆破安全技术管理	/108
第六节 矿井运输提升安全技术管理	/136
第七节 矿井机电安全技术管理	/141
第八节 矿井顶板安全技术管理	/156
第四章 加强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172
第一节 煤矿安全生产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	/173
第二节 现场管理的重点内容及要求	/174
第三节 现场安全检查	/211
第四节 小煤矿常用安全检查表示例	/266
第五章 加强安全隐患排查管理	/287
第一节 煤矿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	/287
第二节 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	/292
第三节 停产整顿与节假日放假停产检修和复产验收	/297





第六章 加强建设项目安全管理 /300

第一节 煤矿建设项目核准制度 /300

第二节 煤矿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306

第三节 煤矿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管 /311

第七章 加强劳动组织和用工培训管理 /314

第一节 煤矿作业现场劳动组织管理 /314

第二节 煤矿劳动用工管理 /323

第三节 煤矿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35

第八章 推进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 /341

第一节 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的总体要求 /341

第二节 采煤安全质量标准化要求及考核评级 /344

第三节 掘进安全质量标准化要求及考核评级 /349

第四节 机电安全质量标准化要求及考核评级 /352

第五节 运输安全质量标准化要求及考核评级 /360

第六节 通风安全质量标准化要求及考核评级 /364

第七节 地测防治水安全质量标准化要求及考核评级 /378

第九章 加强应急管理和事故处理 /383

第一节 煤矿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383

第二节 煤矿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与组织实施 /385

第三节 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的编制与实施 /390

第四节 煤矿救护 /393

第五节 煤矿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调查与处理 /411

第十章 加强小煤矿安全监管 推进安全基础管理工作 /419

第一节 煤矿安全生产监管现行体制 /420

第二节 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427

第三节 煤矿安全生产的违法责任 /443

附录 新近制订的部分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重要文件 /454

◆关于加强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的指导意见 /455

◆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462

◆《关于加强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的指导意见》主要名词解释 /464



- ◆关于加强国有重点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的指导意见 /46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475
- ◆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76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478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485
- ◆关于印发《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490
- ◆关于印发《举报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和违法行为的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494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矿整顿关闭工作意见的通知 /497
- ◆关于进一步规范煤炭资源整合工作的通知 /501
- ◆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规范煤炭资源整合的若干意见 /505
- ◆煤矿隐患排查和整顿关闭实施办法(试行) /508
- ◆关于加强煤炭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 /513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安全监管总局
关于煤矿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下井带班指导意见的通知 /517
- ◆关于提高煤矿主要负责人
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准入标准的通知 /520
- ◆关于发布《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522





第一章 概述

第一节 加强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的重要意义

一、我国小煤矿安全生产现状

小煤矿是我国煤炭开采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煤炭产量占总产量的1/3左右,对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煤炭的需求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国家持续开展对小煤矿的治理整顿,特别是1998年以来连续实施关井压产、专项整治和整顿关闭政策,整治小煤矿的力度不断加大。通过深化整顿关闭,小煤矿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改善,安全基础管理有所加强,安全生产状况逐步趋向好转,煤炭百万吨死亡率有所下降。各地区通过深化整治和整顿关闭,也逐步形成了一批依法办矿、基础管理得到加强的小型煤矿企业,实现了安全生产的稳定。

目前,虽然我国小煤矿数量在逐年减少,安全生产也逐步趋向好转,但小煤矿在安全生产基础管理方面仍存在诸多问题,生产安全事故多发的状况依然未得到有效遏制,安全生产形势仍然十分严峻。这些问题突出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事故总量大。小煤矿的产量近几年仅占全国总产量的1/3左右,而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却占总量的2/3以上。

二是重特大事故依然多发。

三是安全基础十分薄弱。小煤矿仍然数量过多、规模小、安全生产基础条件差;开采方式落后,部分小煤矿还在沿用巷采等原始落后的开采方法;技术管理、现场管理、劳动管理、设备管理等各个方面不严格、不规范,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严重。

四是违法、违规组织生产的现象比较严重。一些小煤矿甚至存在证照不全仍然违法生产,基建、技改期间边建设边生产,超层越界生产,停产整顿期间停而不整或违法组织生产等问题。

二、加强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的重要意义

小煤矿事故多发、安全生产形势严峻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均衡、自然灾害严重等客观因素,也有思想认识不高、安全措施不力等主观因素,但其中很重要的一条,就是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工作十分薄弱。所以,加强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工作既是当务之急,也是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必由之路。

针对这一问题,200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在组织对全国以煤矿为重点开展的《安全





生产法》执法检查后,针对小煤矿安全生产的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国务院确定“争取用三年左右的时间,解决小煤矿问题”的要求。

在解决小煤矿的问题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提出了“整顿关闭、整合技改、管理强矿”三步走的基本思路。其中重要的一方面,就是要加强小煤矿的安全基础管理,全面提升小煤矿的安全生产工作水平,通过管理强矿,实现煤矿安全生产状况的稳定好转。为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根据《安全生产法》、《煤炭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446号)、《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共同印发了《关于加强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的指导意见》(本书以下各章、节均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共45条,其中第2条、第3条,对加强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的紧迫性和重要性予以了强调。

加强安全基础管理是加强小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迫切要求。我国小煤矿占矿井总数的90%左右,其产量占总量的1/3。但是,小煤矿安全生产条件差、生产工艺落后、安全投入不足、安全责任不落实、规章制度不健全、安全管理不规范、安全培训不到位等安全基础管理薄弱的问题突出,违法、非法生产的现象时有发生,事故死亡人数和重特大事故起数占全国煤矿总数的2/3以上,安全生产状况十分严峻。加强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工作,对落实国务院确定的从2005年下半年算起,力争用三年左右的时间解决小煤矿问题,实现安全生产状况稳定好转,到2010年明显好转的目标,任务十分紧迫和重要。

加强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是实现煤炭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小煤矿是我国煤炭开采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促其健康发展,必须依法关闭非法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破坏资源、污染环境、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煤矿,通过资源整合、技术改造,改善矿井安全生产条件,淘汰落后的生产力。与此同时,必须加强安全基础管理,只有实现小煤矿安全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才能从根本上解决小煤矿基础薄弱、事故多发的状况。

《指导意见》的贯彻实施,是加强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而采取的重大举措。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各煤矿企业都要认清形势,从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小煤矿安全基础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增强做好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第二节 加强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的指导原则和目标

《指导意见》第1条明确了指导对象与范围,要求年生产能力30万吨及以下的煤矿,包括基建、技改、资源整合及正常生产的各类矿井,都要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搞好安全基础管理。年生产能力30万吨以上的煤矿、国有重点煤矿企业中的小煤矿和其他国有小煤矿,可参照《关于加强国有重点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煤矿[2006]116号)执行。《指导意见》同时提出了加强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的指导原则、目标和一系列具体措施。



一、加强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的指导原则

《指导意见》第4条明确了加强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必须坚持以下指导原则:

- (1) 加强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要坚持“安全发展”的科学理念,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 (2) 坚持以人为本,始终把保护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立足点。
- (3) 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重点遏制瓦斯、水害、火灾、顶板等重大事故。
- (4) 坚持企业负责、政府监管,企业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机制,地方人民政府要落实安全监管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本地区小煤矿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二、加强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的工作目标

《指导意见》第5条明确了加强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的工作目标:在完成煤矿瓦斯治理、整顿关闭两个攻坚战工作任务的同时,通过加强安全基础管理,到2010年,小煤矿安全生产条件明显改善,从业人员素质明显提高,生产安全事故明显下降,安全生产水平明显提升。实现“煤炭工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的要求。

《煤炭工业发展“十一五”规划》提出了要整合改造中小型煤矿,要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快中小型煤矿的整合改造,实行集约化开发经营;要鼓励大型煤炭企业兼并改造中小型煤矿;积极推进中小型煤矿技术改造,规模以上煤矿必须采用壁式开采工艺;继续整顿关闭布局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标准、浪费资源和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小型煤矿,坚决取缔违法经营的小型煤矿;瓦斯、水、火等灾害严重的小型煤矿,重点予以整合,难以整合的限期退出。同时,该规划还提出了30万吨/年及以下小型煤矿产量控制目标(见表1-1)。

表 1-1 30万吨/年及以下小型煤矿产量控制目标

	2005年		2010年	
	数量(处)	产量(万吨)	数量(处)	产量(万吨)
总计	20622	100547	10000	70000
1. 京津冀规划区	652	3180	300	1500
北京	52	550	0	0
河北	600	2630	300	1500
2. 晋陕蒙宁规划区	4592	38181	1620	24100
山西	3124	18400	1100	11500
陕西	769	6990	250	5000
内蒙古	602	12651	200	7500
宁夏	97	140	70	100
3. 东北规划区	2639	6912	1100	5300





续表 1-1

	2005 年		2010 年	
	数量 (处)	产量 (万吨)	数量 (处)	产量 (万吨)
辽 宁	939	1685	300	1100
吉 林	370	965	200	800
黑龙江	1330	4262	600	3400
4. 华东规划区	1639	7544	918	5300
江 苏	18	361	18	200
浙 江	4	50	0	0
安 徽	265	970	100	600
福 建	397	1750	300	1500
江 西	767	1987	400	1500
山 东	188	2426	100	1500
5. 中南规划区	3108	17969	1830	12500
河 南	698	10800	500	6500
湖 北	691	600	200	600
湖 南	1646	5619	1100	5000
广 东	18	400	0	0
广 西	55	550	30	400
6. 西南规划区	7211	22423	3757	17700
重 庆	1287	2848	700	2200
四 川	1975	6440	1300	6000
贵 州	2143	8630	1000	6000
云 南	1806	4505	757	3500
7. 新甘青规划区	781	4338	475	3600
甘 肃	340	883	200	700
青 海	29	140	25	100
新 疆	412	3315	250	2800

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制定的《煤矿安全生产“十一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到2010年,小煤矿数量力争控制在1万处左右,安全生产水平明显提高。同时,强调要采取有力措施解决小煤矿问题,推动地方各级政府制定小煤矿整顿关闭规划,坚持“整顿关闭、整合技改、管理强矿”三步走战略,争取用三年左右的时间解决小煤矿问题。依法取缔关闭非法开采、违法生产、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布局不合理、浪费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和不符合煤炭产业政策的小煤矿,到2007年末淘汰年生产能力3万吨以下的矿井。规范资源整合,加快小煤矿结构调整,通过资源整合和技术改造,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山西、内蒙古、陕西整合后的矿井规模不得低于30万吨/年,新疆、甘肃、青海、宁夏、北京、河北、东北及华东地区不得低于15万吨/年,西南和中南地区不得低于9万吨/年。强化矿井安全管理,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严格安全准入,加



强煤矿安全基础管理。到 2008 年力争实现小煤矿采矿秩序明显好转；煤矿数量、事故总量大幅度减少；资源回收率、装备水平、从业人员技术素质明显提高，全面提升小煤矿整体水平。“十一五”时期，各地区一律停止审批（核准）30 万吨/年以下的煤矿新建项目。

三、加强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的重要措施

《指导意见》明确了加强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指导原则、工作目标的同时，在第 6 条至第 45 条提出了加强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的一系列重要措施。这些重要措施主要包括：要强化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小煤矿的安全基础管理水平。《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小煤矿要设立专职的安全管理机构，并按要求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特别是要明确企业法定代表人（包括煤矿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下同）的责任；要建立安全监督检查制度，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管理人员下井带班制度、安全办公会议制度、现场管理制度；要加强安全技术管理，矿井要设立技术管理机构，按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建立以技术负责人为首的技术管理体系，加强技术基础工作，确保矿井生产系统完善、可靠，特别是要加强“一通三防”、水害防治的技术管理，及时解决安全生产的技术问题；要加强安全生产的现场管理，特别是要加强现场顶板、机电、爆破材料和放炮作业的管理，要落实职业危害的防治措施，努力推进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要加强隐患排查的管理，建立安全生产投入的长效机制，要加强隐患排查整改，保证隐患整改的资金投入，认真做好停产整顿、节日放假停产检修和复产验收工作，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煤矿不得恢复生产；要加强建设项目的安全管理，严格执行煤矿建设项目核准制度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加强对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管；要加强劳动组织和用工培训的管理，特别是要加强作业现场的劳动组织管理，严禁以包代管和层层转包，要严格井下从业人员的准入标准，要保证安全培训条件，落实全员安全培训；要加强应急管理和事故处理，保障应急救援能力，严格落实事故报告和调整处理制度。

在强调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的同时，《指导意见》还对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小煤矿安全监管，推进安全基础管理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政府作为小煤矿安全生产的监管主体，要完善小煤矿安全监管机制，健全煤炭行业管理、安全监管监察、国土资源、劳动保障、工会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煤矿安全监管责任制度，要加强对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明确职责，层层抓好落实，要严肃查处事故，严格依法追究事故责任人特别是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要发挥社会舆论、公众、媒体和员工的监督作用，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合法权益，要建立激励约束机制，扎实推进小煤矿的安全基础管理工作。

《指导意见》是小煤矿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必须遵循的具有法定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指导意见》的贯彻实施，对加强小煤矿的安全基础管理，提升小煤矿的安全基础管理水平，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书以后各章节，将基本按照《指导意见》的条款顺序予以解读，将就如何贯彻落实《指导意见》的精神，按《指导意见》的要求做好小煤矿的安全基础管理工作，予以具体说明。





第二章 建立健全小煤矿企业安全管理机制

《指导意见》第6~10条,对小煤矿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制提出了明确要求:

(1) 完善矿井安全管理人员的配置。矿井设立矿长,安全、生产、机电副矿长和技术负责人(技术副矿长,总工程师,下同)等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有煤矿安全生产相关专业中专(含中专)以上学历、从事煤矿安全生产相关工作3年以上的经历,其中矿长还必须具备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岗位2年以上的工作经历。生产、辅助单位要配备具有相应安全生产管理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

(2)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小煤矿必须明确企业法定代表人(包括煤矿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下同)、分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生产辅助单位、职能机构和各岗位人员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把安全生产的责任逐级逐项分解,落实到各部门和各岗位人员,形成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

(3) 明确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责任。小煤矿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全面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组织制定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管理人员,落实管理人员下井跟班制度;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保障职工安全生产的合法权益,落实职工安全培训;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报告和组织事故抢救;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认真整改存在的问题;建立和维护企业安全生产诚信。

(4) 建立安全监督检查制度。矿井设立专职安全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其中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不少于5人,并确保每班都有专职安全检查人员在井下检查监督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

(5) 落实安全办公会议制度。小煤矿每周至少由煤矿企业法定代表人主持召开1次安全生产办公会议,专门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办公会议决定事项要明确责任,形成纪要,并在下次会议检查落实,留有记录。

本章主要就小煤矿企业如何按照《指导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的基础制度做具体说明。

第一节 小煤矿安全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一、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立及人员配置

按照《指导意见》第6条、第9条以及国家局有关文件的规定,小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立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置要符合以下要求:

(1) 矿井设立专职安全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检查人



员不少于5人,并确保每班都有专职安全检查人员在井下检查监督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

(2) 矿井设立矿长,安全、生产、机电副矿长和技术负责人(技术副矿长、总工程师,下同)等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有煤矿安全生产相关专业中专(含中专)以上学历、从事煤矿安全生产相关工作3年以上的经历,其中矿长还必须具备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岗位2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3) 生产、辅助单位要配备具有相应安全生产管理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

(4) 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参加培训考核,取得《安全资格证书》方可任职。

(5) 按照国家安监总局、国家煤监局《关于提高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准入标准的通知》的要求,国有重点煤矿以外的煤矿,其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必须具有高中(含高中)以上的文化程度和从事煤矿安全生产相关工作2年以上的经历。

二、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职责

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职责主要是:

(1) 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的指示,在矿长领导下负责本矿的安全生产工作。

(2) 负责对职工进行安全思想教育、安全知识教育,组织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对新工人上岗前的安全教育与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3) 组织制定、修订本矿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提出安全技术措施方案,检查执行情况。

(4) 《作业规程》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和审批。

(5) 按有关规定负责或参与新建、扩建及大修项目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采区设计和投产验收,以及新设备、新工艺安全设施的审查。

(6) 监督检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7) 经常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及时排除事故隐患,解决安全问题,纠正、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

(8) 掌握本单位的安全形势,分析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措施。

(9) 负责事故的统计上报工作,建立和管理事故档案。

(10) 组织本矿安全工作的考核和评比,开展安全活动竞赛,交流、推广安全生产经验,推广先进技术和方法。

(11)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指导安排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节 小煤矿必须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指导意见》第7、9、10条强调,小煤矿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监督



◆
◆
◆
◆
◆
◆

SHISHIZHINAN

